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乙类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304066170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团体类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乙类药品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药品先行自付部分，**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乙类诊疗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诊疗项目先行自付部分，**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三）乙类医疗服务设施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中先行自付部分，**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一）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共用保险金额，且可以在共用保险金额范围内，另行约定保险金额。**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可在主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外，另行约定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另行约定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